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1号	
案件名称	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县第一百八十七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县第一百八十七店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6KAT5L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王爱琴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2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，依法对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县第一百八十七店开展监督检查。经查，该店医疗器械区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柜台上摆放的9盒启盈医用隔离面罩已过期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。我局于2023年2月21日对当事人经营的过期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，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（三）项		
减轻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七）		
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经营的9盒青岛启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用隔离面罩的过期医疗器械，货值11.7元； 二、处罚款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